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集团”）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具体，对利润分配的原则有明确的规定，对分配条件尤其是现金利润的分配条件表述完整、准确；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制约机制均有严谨的规范，并明确提出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二、上市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的核心内容，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各项内容。

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切实可行，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独立董事：杨向荣、张海强、陈岱松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